

福建省神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（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（以下统称投资者）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和了解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，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，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：

- 1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；
- 2、建立稳定、优良的投资者基础，争取长期的市场支持；
- 3、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；
- 4、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原则：

- 1、合规性原则。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。
- 2、充分性原则。向投资者全面、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。
- 3、平等性原则。平等对待所有的投资者。
- 4、主动性原则。借助各种媒体，主动、积极地与投资者进行持续、

有效的沟通。

5、高效率、低成本原则。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，提高沟通效果，降低沟通成本。

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：

- 1、投资者。
- 2、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。
- 3、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。
- 4、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。

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：

- 1、公司发展战略。
- 2、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、财务、资本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信息。
- 3、企业文化。
- 4、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相关信息。

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：

1、采集信息。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、行业最新发展情况、资本市场情况、投资者相关情况。

2、信息沟通。按时进行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，及时进行公司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。

3、筹备会议。筹备年度股东大会、临时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准备会议材料。

4、接待投资者。接待股民来访，与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，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。

5、形象策划。制作公司宣传画册、宣传短片等资料。

6、公共关系。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、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关系。

7、媒体合作。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，引导媒体的报道，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。

8、建设网络信息平台。在公司网络建设中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，在网上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，开设投资者互动栏目，解答投资者咨询问题。

9、危机处理。在公司诉讼、重大重组、关键人员的变动、利润大幅波动、股票交易异动、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。

10、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、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、合作关系。

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公告（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）；
- 2、股东大会；
- 3、公司网站；
- 4、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；
- 5、一对一沟通；
- 6、邮寄资料；
- 7、电话咨询；
- 8、广告、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；
- 9、媒体采访和报道；
- 10、现场参观；
- 11、路演。

第九条 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、深入和广泛的沟通，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，降低沟通成本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部门负责人、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部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，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。

第十三条 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及公司员工有义务协助、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部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的素质：

- 1、精通业务。熟悉信息披露相关法规，全面了解公司发展、产业、财务、经营情况，熟悉证券市场，具有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业技术。
- 2、热情耐心。待人热情、回答问题耐心。
- 3、平等对待投资者。尊重投资者，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。
- 4、有较强的写作能力。能撰写定期报告和各種临时报告及新闻稿件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，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